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分辨洛伦兹透射电子显微镜和原位表征分析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83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托，拟对高分辨洛伦兹透射电子显微镜和原位表征分析平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839

二、采购项目名称：高分辨洛伦兹透射电子显微镜和原位表征分析平台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高分辨洛伦兹透射电子显微镜和原位表征分析平台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3、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邮编： 710055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9-82201427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 A座1001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赵倩

联系电话： 029-87304326、029-87304306、029-87304326转87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6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2.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 1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100万元及以下部分全额计取，超出部分按85%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收费人民币50000.00元，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3、代理费缴存账户：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

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

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全新建设的智能先进材料多尺度微纳结构分析创新平台配套设备购置项目，聚焦国家新材料战略部署与区域产业升级需求，购置高分辨洛伦兹透射电镜和原位表征分析平台设备，补齐高端微纳表征硬件短板，完善平台科研支撑体系。该平台是学校新材料领域核心综合性科研创新载体，秉持“前沿表征牵引、智能技术驱动、跨域协同赋能”核心定位，深度融合显微表征、物质解析与数字孪生技术，构建“原子观测-介观模拟-工艺优化”全链条研究体系。平台聚焦多尺度联析与智能化分析两大核心方向，本次新增设备将与中心现有场发射电镜、能谱仪、原位质谱系统及高性能计算集群联动融合，形成超高分辨微观观测、原位动态表征、材料成分结构一体化解析三大特色功能模块。项目落地后，将实现材料从原子到宏观的跨尺度、原位化、智能化精准表征，有效破解先进材料研发机理分析、工艺优化的技术难题。平台可深度赋能建筑矿物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特殊金属等重点领域发展，助力学校孵化原创性科研成果与核心专利，推动前沿技术转化应用。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4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高分辨洛伦兹透射电子显微镜和原位表征分析平台	1.00	24,650,000.00	项	工业	否	是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高分辨洛伦兹透射电子显微镜和原位表征分析平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高分辨洛伦兹透射电子显微镜（1套） **1 分辨率** 1.1 TEM 信息分辨率：≤100 pm@300kV。

		★1.2 STEM 分辨率：≤50 pm@300kV；≤100pm@60kV或80kV。**（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等）** **2 加速电压** 提供至少两个不同工作电压下的合轴，至少包含300kV，60kV（或80kV）合轴。 **3 电子枪** 3.1 电子枪类型：冷场场发射电子枪。 ▲3.2 亮度:≥ 3.9×10^9 $A/cm^2\cdot Sr$@300kV。**（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等）** 3.3 束斑漂移≤ 0.5nm/min@300kV。 **4 球差校正器** 4.1 配备聚光镜像差校正器，包含聚光镜球差校正器控制软件和聚光镜球差自动校正软件，使用标准样品可自动完成球差校正功能。 4.2 配置STEM高分辨自动优化软件，可自动修正一阶、二阶残余像差。 **5 透镜系统** 5.1 物镜极靴间距：≥5.0 mm。 5.2 洛仑兹透镜 ★5.2.1 配置洛仑兹透镜：洛仑兹模式下，分辨率≤2nm@300KV。（**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等**） 5.2.2 配置差分相位多分割成像系统，探头的每个象限均可实现独立收集信号并成像。 5.3 电子全息 5.3.1 配备电子全息专用双棱镜，双棱镜与选区光阑共存。 ▲5.3.2 电子全息图像:TEM模式下条纹间距≤0.1 nm,且衬度不低于20%;洛伦兹模式下条纹间距≤4nm，且衬度不低于10%。**（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等）** **6 光阑系统** 6.1 全自动光阑系统,包括全自动化一级、二级和三级聚光镜光阑,选区光阑和物镜光阑，带位置记忆功能。 6.2 配备全自动挡针。 **7 会聚束电子衍射（CBED）** 7.1 最大取出半角≥210 mrad 。 7.2 配备微束STEM合轴和20 μm C2聚光镜光阑及控制系统。 **8 扫描透射系统** ★8.1 配备≥16分割探测器，包含至少三个探头，包括高角环形暗场探头、明场和环形暗场探头。**（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等）** ▲8.2配备STEM 探测器系统,可同时至少采集四幅来自不同角度的电子信号， 包括明场、环形明场、环形暗场和高角环形暗场的图像。（**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探头上不同角度信号示意图软件截图予以佐证**）

1		8.3 配备实时积分相位差衬度成像功能或优化明场像功能，可以在同一张STEM 图像下实现轻重元素同时成像；支持在极低束流下对MOF，沸石等电子束敏感材料进行无损伤高衬度原子分辨率成像。 8.4 配备STEM实时漂移校正帧积分功能。 8.5 具有自动调节STEM样品的像散和聚焦功能。 8.6 STEM 图像分辨率≥4k×4k 。 **9 样品台** 9.1 五轴增强型全自动压电陶瓷样品台，可存储和复位五维(x、y、z、α、β) 坐标。 9.2 双倾样品杆的倾斜角度：α≥±30°、β≥±25°。 ▲9.3 马达机械驱动移动范围：X，Y≥±1 mm，Z:≥±0.35 mm。**（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予以佐证）** 9.4 样品漂移速率: ≤ 0.5nm/min。 9.5 压电陶瓷样品台移动范围：X，Y ≥1.25 μm， Z≥ 250 nm。 9.6 压电陶瓷样品台具有图像漂移校准功能。 **10 图像记录装置** 10.1 配备TEM 一体化数字相机。动态模式可实现短时间和长时间曝光切换 ，支持动态傅立叶变换。 10.2 配备TEM一体化CMOS 相机。 10.2.1 像素分辨率≥4k×4k，像素大小≥14*14 μm^2。 10.2.2 读取速度：≥40 fps @ 4k×4k, ≥300 fps @ 512×512 。具备原位记录功能。 10.2.3 配备实时漂移校正成像功能。 10.3 配备高分辨CMOS相机。 10.3.1像素分辨率≥4k×4k，像素大小≥15×15 μm^2。 10.3.2读取帧速：≥50fps @4k x 4k, ≥1600fps@ 256 x 256, 具有帧速可变模式，动态范围：≥80 dB。 10.3.3具有在线自动漂移校正功能。具有原位功能，配备原位分析处理软件，能够进行逐帧分析和视频剪裁。 10.3.4配套电子显微分析软件，具有GPA分析功能。 10.3.5检测量子效率≥10%。 10.3.6可与能量过滤器、电子能量损失谱等附件兼容。 10.3.7系统配置：相机主机硬件及支持软件，支持高速相机的64位计算机系统。 10.3.8 相机操作软件中包含电子全息功能模块，支持傅里叶光学模拟。 10.4 配套数据处理软件均具有离线授权许可证，可在≥5台PC计算机上独立安装使用。 **11 一体化能谱仪规格指标** ▲11.1 探测器总面积≥120mm^2，配备≥4个中心对称能谱探头。**（投标文件中提供四个探头在极靴内的安装示意图并予以佐证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1.2 能量分辨率：≤136 eV (Mn-Kα)。 11.3 峰背比：≥4000:1，无Fe，Co 杂质峰干扰。 11.4 具有原子级自动漂移校正功能。

11.5 具有时间分辨功能，可提取电子束驻留时的每一帧图像与成分信息。

12 样品杆

12.1 配备标准单倾样品杆≥1根，低背底双倾样品杆≥1根，高视野低背底双倾样品杆≥1根。

12.2 样品杆备用耗材（O圈、垫片等）≥20套。

13 真空系统

★13.1采用无油的机械泵、涡轮分子泵与离子泵构成的真空系统；**（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等）**

13.2真空度：样品室≤2×10^{-5} Pa，电子枪 ≤5×10^{-6} Pa。

14 电镜操作和控制

14.1 可设置任意不小于3个用户，独立记录并存储电镜状态参数，每个用户之间的参数设置相对独立，同时还可以相互调用。

14.2 配备专用数据后处理工作站一套，系统配置CPU≥3.2 GHz，≥12核24线程；内存≥32G ；硬盘≥2TB；独立显卡，显存≥8G，专用图形显卡。显示器尺寸≥27英寸，分辨率≥1920×1280。具有网卡，可wifi联网，带音频和麦克风。配备无线键盘和鼠标。配备彩色输出终端1台：彩色激光，A4幅面，自动双面。

14.3配套数据离线分析处理软件，提供不少于5个离线授权许可证；

15 自动功能

配备自动晶带轴校正软件包。

16 等离子清洗设备

16.1 配备集成式干泵系统，实现对样品杆的清洗，并能够对样品杆进行预抽真空。

16.2 具有H_2, O_2, Ar三组分通道，可独立调节气体流量大小。

16.3 射频电源功率范围：最低功率≤2W，最高功率≥65W。

16.4 腔室前方：可放置≥2根样品杆进行清洗

16.5 控制部分：≥10英寸LED触摸屏电脑控制，具有中英文操作界面，菜单化操作，支持清洗程序的设定和储存。

★17、产品配置

17.1 球差校正透射电镜主机1 套；

17.2 高速闪烁体相机一套；

17.3 电镜专用数据后处理系统工作站1 套 ；

17.4 电子全息系统1 套；

17.5 电子束剂量控制模块1套

17.6备用光阑3套，6种孔径；

17.7 提供常用电镜耗材：包括尖头镊子2把，普通碳膜10盒（100个/盒），超薄碳膜10盒（100个/盒），200L防潮柜1个；

17.8整机用UPS备用电源（断电后整机工作≥2小时）；

17.9 提供质保期内保证仪器设备的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品牌、清单、数量和单价。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投标价中。

2	★	高分辨洛伦兹透射电子显微镜其他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1.1 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供应商负责对用户实验室现场进行预安装检测（包括磁场、震动测试等）。 1.2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2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本项目费用中。 2、现场培训 2.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调试、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相关软件使用等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并独立操作，熟练了解设备结构及日程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使他们能够掌握技术故障的解决途径。现场高级应用培训时间需不少于15个工作日，需帮助用户建立相关样品的标准方法，测试方法及数据处理分析方法等，提供培训教材及使用教程等电子资料。 2.2需提供设备安全操作标准流程、设备维护的标准流程及程序，需告知设备使用需注意的安全事项以及防护措施。需提供设备主体及主要附件的详细操作说明书、相关技术资料和软件说明书（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2.3提供不少于三个人的一周国内高级应用技术培训。 3、服务 要求供货厂家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4、软硬件升级 在硬件支持的前提下软件永久免费升级，硬件升级收取成本费。
		二、原位表征分析平台（1套） 1.1. 电子束系统： ★1.1分辨率：≤0.6 nm@15 kV，≤1.0n m@1 kV，减速模式≤0.9n m@1 kV。（**提供有效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软件功能截图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性能指标证明材料等）** 1.2放大倍率至少涵盖8倍—2,000,000倍，粗、细调模式连续可调。 1.3加速电压至少涵盖0.2kV—30 kV，配备样品台减速模式； ★1.4电子枪：肖特基热场发射电子枪。 1.5电子束束流至少涵盖0.8pA～150nA。 1.6具备自动合轴功能。 1.7具备可加热式物镜光阑，配备不小于12孔全自动可加热自清洁物镜光阑，全自动马达驱动光阑。光阑具有自动对中功能。 1.8双物镜透镜带极靴保护。 1.9 可自动调节：电子枪对中、真空控制、亮度与衬度、调焦和象散、动态聚焦、倾斜补偿。 1.10 具有图像漂移校正功能。 2. 离子束系统： 2.1 加速电压至少涵盖500V～30KV。 ★2.2 分辨率≤2.5nm@30kV。**（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等）** 2.3 离子束束流范围至少涵盖1pA～100nA (≥15孔的全自动离子束光阑)。

3		2.4 配备液态Ga离子源。 ▲2.5 离子束和电子束交叉角度≤55°，电子束和离子束交叉点工作距离与分析工作距离≤4m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电子束和离子束交叉点工作距离软件界面截图） 3. 辅助气体注入系统： 3.1　独立的分离式气体注入系统,可重新配置。可增加至4　路气体注入系统。每路气体配备独立的气体注入器。 3.2 配备Pt和C沉积气体。 3.3 配置一体化等离子清洗仪，可清洗样品仓和样品表面，可在电镜软件上进行操作 3.4 具备束流测量装置，可观测实时束流值。 3.5 具备实时观察离子束加工的监控功能。 4. 样品仓和样品台： ▲4.1样品仓：内径≥370mm。（投标文件中提供样品仓内径测量数据照片） 4.2 五轴中心样品台：X/Y≥100 mm；回复精度≤3.0μm（0°倾斜时）。 4.3 Z≥65mm，T至少涵盖-15°~90°，R=360°。 4.4　样品座可同时放置直径为12mm的标准样品≥15个，预倾斜样品托≥3个，TEM铜网位点≥5个。 4.5 样品交换仓：高度≥15mm，可兼容常规扫描样品和透射样品制样。 5. 探测器： 5.1配备镜筒内二次电子探测器、样品室内二次电子探测器、样品室内多象限环形背散射探测器。 5.2配备样品室内红外CCD相机和彩色导航相机。 5.3具备样品电流探测器，可进行多通道成像。 6. TEM样品制备系统： 6.1 配备一体化全自动纳米机械手及透射样品制备控制软件，机械手可旋转。 6.2 具备自动切割、自动提取、自动焊接、自动减薄和自动修针等功能。 7. 真空系统 **★7.1 采用无油的机械泵、涡轮分子泵与离子泵构成的真空系统;(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等)** 7.2 样品室真空度≤6.5×10^{-4} Pa，电子枪真空度≤2×10^{-7} Pa。 8 . 配备电镜专用数据后处理工作站一套，配置不低于：主机CPU≥3.2 GHz, ≥12核24线程；内存≥32G ;硬盘≥2TB； 独立显卡≥2G，显存≥8G。显示器尺寸≥27英寸，分辨率≥1920×1280。具有网卡，可wifi联网，带音频和麦克风。彩色输出终端1台：彩色激光，A4幅面，自动双面。 9. 能谱仪： 9.1 探测器有效面积≥65mm^2。 9.2 能量分辨率：Mn-Ka≥127eV（@计数率200,000cps）。 9.3元素分析范围≥ Be4～Cf98。 9.4具备元素谱图实时刷新显示功能、面分布实时刷新显示功能和零峰修正功能。 9.5 电子图像分辨率≥8k×8k；元素面分布图分辨率≥4k×4k；可在电子图像上叠加元

		素分布图；可从面分布图上进行点、线谱图重建。 9.6 具备KLM全谱线系数据库，配置20 kV及5 kV高低电压定量数据库。 9.7 配置谱峰剥离、真实面分布、面定量分布、大面积拼接、漂移校正等功能，硬件额外配置耐高温附件，实现原位高温EDS采集。 10. 电子背散射衍射仪： 10.1配备CMOS相机，分辨率≥1k×1k，在线解析最高标定速度≥5500pps，取向精度≤0.05° 10.2具备高温磷屏。 10.3 探测器Z轴仰角移动角度≥±5°。具有防碰撞传感器设计，在碰撞发生前探测器自动预警并后撤。 10.4 具备透射菊池衍射功能，配置TKD 专用样品台。 10.5 晶体学数据库：配置 HKL 、ICSD 晶体学数据库和NIST 数据库, 数据容量不小于5万种，已经滤掉伪对称数据。 10.6 配套数据后处理软件，支持中文界面，至少包含如下功能：数据修饰、晶粒统计、晶界分析、应变分析、极图和反极图、花样匹配标定技术、相鉴定分析、ODF分析、晶体反射文件生成、校准 EBSD 分析时由于漂移导致的与电子图像产生的失真等。 配置真实相分布功能、高级织构分析功能、分类功能、材料属性功能、母相晶粒重构功能、位错分析功能、CIF import 功能，大面积拼接功能。 10.7 配套数据处理软件具有离线授权，提供不少于2个离线授权许可证。 11. 原位台： ★11.1 原位台一体式70°预倾（整体水平条件下实现样品70°预倾）。**（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等）** 11.2 载荷范围≥±5KN。 11.3 温度范围≥室温~1000℃，平均升温速率≥100℃/min，控温精度≤±0.5℃。 11.4 具备水平拉伸及70°预倾拉伸两种拉伸功能。 11.5 拉伸速度不小于3μm/min~1.8 mm/min，拉伸位移分辨率≤100nm，拉伸距离≥20mm。 11.6 配备拉伸、压缩、三点及四点弯曲夹具。 11.7 配备专用控温器及拉伸控制器，同时配备拉伸控制软件，能够实时显示拉伸过程中拉伸位移定量曲线。 11.8 配备测试过程视频录制功能。 11.9 与电镜主机兼容。 ★12.配置要求： 12.1 电镜主机1套； 12.2 配套数据专用后处理工作站1套； 12.3 配套配备不间断电源，保证仪器断电后整机正常运行≥2小时； 12.4 配套备用高温磷屏2套，配套能谱高温附件备品备件1套； 12.5 配套镀膜仪1台，200L防潮柜1套。

4	★	原位表征分析平台其他要求 1、培训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调试、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相关软件使用等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并独立操作，熟练了解设备结构及日程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使他们能够掌握技术故障的解决途径。现场高级应用培训时间需不少于15个工作日，需帮助用户建立相关样品的标准方法，测试方法及数据处理分析方法等，提供培训教材及使用教程等电子资料； 2、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供应商负责对用户实验室现场进行预安装检测，保证仪器安装调试到位（达到使用条件），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本项目费用中。保证仪器安装调试到位，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至达到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确认签字，配合完成仪器验收工作。
5	★	3.3技术要求第一列序号1-4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分为“★”必要条款、“▲”重要条款、无标记条款： 1、“★”必要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①指标要求有明确要求的：须按照指标项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未响应、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响应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款按不满足处理。所附材料应清晰可辨，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②指标要求未做说明的以投标人“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内容作为评审依据（负偏离或未列明视为不满足）。 ②“▲”重要条款：①指标要求有明确要求的：须按照指标项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未响应、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响应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款按不满足处理。所附材料应清晰可辨，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②指标要求未做说明的以投标人“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内容作为评审依据（负偏离或未列明视为不满足）。 ③无标记条款：以投标人“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内容作为评审依据（负偏离或未列明视为不满足）。
6	★	提供产品使用寿命承诺书
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②安装调试方案；③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验收方案等；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性能进行说明，包括①产品性能；②产品使用寿命及技术成熟度；③实验应用效果等方面。 3、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②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③提供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方面的详细说明，并制定了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设备原理和技术性能、仪器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等）。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地化服务能力说明、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及故障处理机制；③定期回访计划安排、技术支持服务等。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1、高分辨洛伦兹透射电子显微镜：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交货；2、原位表征分析平台：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1、高分辨洛伦兹透射电子显微镜：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分析测试中心一楼；2、原位表征分析平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分析测试中心一楼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1、响应产品为进口设备：合同生效后，由甲方通过双方认可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指定国外设备供应商开出100%信用证，其中90%货款凭外贸合同约定的发货单据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出具的开箱记录单原件，经安装调试后解付，剩余10%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原件解付。2、响应产品为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同金额100%的预付款保函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仪器设备的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和安全性能验收三部分。 1.1商务验收是指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仪器设备的外观状况，核对型号、规格、数量及附件，核查（签署）实物（装箱）清单，查验出厂证、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保修单、说明书、操作规程、技术资料、检修手册及进口设备的报关清单等文件。 1.2技术验收是指由使用单位依据合同技术附件、招投标文件及产品出厂的主要技术指标，对仪器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验收。 1.3安全性能验收主要是指对仪器设备以及其安装场地、使用环境等辅助设施的安全性进行的验收。 2.验收分为一次验收（初验）、专家验收和二次验收（终验）。 2.1一次验收（初验）：由使用单位依据合同及上述规定的三部分验收内容逐条逐项一一核对。 2.2专家验收：由专家组核查设备的技术性能、功能指标、安全性与合规性、配套资料完整性，以及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及实际使用需求，确保设备质量合格、运行可靠，能够有效服务于教学、科研。 2.3二次验收（终验）： 由学校验收小组核实使用单位初验意见及专家组验收意见，依据合同，结合使用单位提交的初验资料，对所供仪器设备进行抽样或全面检查，核实相关技术指标，观看现场演示。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高分辨洛伦兹透射电子显微镜：①提供一年的原厂质保，包括主机和所有的附件、备品备件，保修期自用户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导致仪器停用时间，从保修期中扣除。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②质保期内每年提供至少2次整机及配件的检查、调整和全面维修保养。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投标人应提供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③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给以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48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如不能完成维修工作的，必须提供替代方案或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技术支持。投标人终身提供维修维护服

务、软件终身升级、终身远程校正，以及应用咨询和技术帮助。 2、原位表征分析平台：①设备的质保期不少于1年（EDS、EBSD和原位台质保期不少于3年）。保修期自用户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导致仪器停用时间，应等额延长质保期。质保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②售后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如不能完成维修工作的，必须提供替代方案或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技术支持。供应商终身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终生远程校正，以及应用咨询和技术帮助。③质保期内每年提供至少2次整机及配件的检查、调整和维修保养。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其他要求

1、核心产品：高分辨洛伦兹透射电子显微镜； 2、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2套（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3、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扫描件至526159856@qq.com。 4、因系统原因，最终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是：（1）响应产品为进口设备：合同生效后，由甲方通过双方认可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指定国外设备供应商开出100%信用证，其中90% 货款凭外贸合同约定的发货单据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出具的开箱记录单原件，经安装调试后解付，剩余10%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原件解付。（2）响应产品为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同金额100%的预付款保函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5、本项目高分辨洛伦兹透射电子显微镜、原位表征分析平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提供：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02-资格要求证明资料.pdf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02-资格要求证明资料.pdf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02-资格要求证明资料.pdf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02-资格要求证明资料.pdf
2	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02-资格要求证明资料.pdf
3	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	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02-资格要求证明资料.pdf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02-资格要求证明资料.pdf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因系统编制原因，此项要求在异常低价评审环节审查）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04-分项报价表.pdf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验收标准和方法、包装方式及运输、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的实质性条款要求；(3)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无有效期；(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5)保证金交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6）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产品使用寿命承诺书.pdf 开标一览表 01-特别说明.pdf 09-商务条款响应说明.pdf 03-诚信承诺书.pdf 06-采购需求偏离表.pdf 08-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pdf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04-分项报价表.pdf 10-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pdf 02-资格要求证明资料.pdf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

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3.3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二、技术参数第一列序号1、3”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标“★”技术参数：任意一项不满足其投标无效。 ②标“▲”技术参数（共计7条），满分21.00分，得分=3.00×投标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标“▲”参数数量。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无标记条款技术参数（共计100条），满分25.00分，得分=0.25×投标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无标记条款参数数量。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1、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标记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对于需要用具体数值来响应的条款，任何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不少于”“不低于”等）的响应均将被视为负偏离，予以扣分。 3、“▲”重要条款：①指标要求有明确要求的：须按照指标项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未响应、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响应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款按不满足处理。所附材料应清晰可辨，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②指标要	46.0000	客观	06-采购需求偏离表.pdf

		求未做说明的以投标人“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内容作为评审依据（负偏离或未列明视为不满足）。无标记条款：以投标人“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内容作为评审依据（负偏离或未列明视为不满足）。4.若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同一指标提供佐证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②安装调试方案；③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验收方案等。每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满分4分，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4.0000	主观	07-详细评审（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产品性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性能进行说明，包括①产品性能；②产品使用寿命及技术成熟度；③实验应用效果等方面。每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满分3分，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3.0000	主观	07-详细评审（产品性能）.docx
	质保期	质保期仅满足招标文件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要求的，本项得0分；质保期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高分辨洛伦兹透射电子显微镜、原位表征分析平台任一产品主机每增加12个月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0000	客观	09-商务条款响应说明.pdf

质量保证	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②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③提供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方面的详细说明，并制定了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每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5分，满分1.5分，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1.5000	主观	07-详细评审（质量保证）.docx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设备原理和技术性能、仪器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等）。每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满分2分，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2.0000	主观	07-详细评审（培训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地化服务能力说明、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及故障处理机制；③定期回访计划安排、技术支持服务等。每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满分3分，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3.0000	主观	07-详细评审（售后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高分辨洛伦兹透射电子显微镜、原位表征分析平台任一产品）。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合同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2.0000	客观	07-详细评审（业绩）.docx
节能环保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0.2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25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即为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产品不重复计分，如某一产品得到0.5分，不能再计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0.25分），最多得0.5分。	0.5000	客观	07-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04-分项报价表.pdf

价格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 注：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3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04-分项报价表.pdf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04-分项报价表.pdf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01-特别说明.pdf

详见附件：02-资格要求证明资料.pdf

详见附件：03-诚信承诺书.pdf

详见附件：04-分项报价表.pdf

详见附件：06-采购需求偏离表.pdf

详见附件：08-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pdf

详见附件：09-商务条款响应说明.pdf

详见附件：10-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pdf

详见附件：11-产品使用寿命承诺书.pdf

详见附件：07-详细评审（产品性能）.docx

详见附件：07-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详见附件：07-详细评审（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07-详细评审（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07-详细评审（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07-详细评审（业绩）.docx

详见附件：07-详细评审（质量保证）.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01-建大合同.docx